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詹如意

出席：許惠貞委員、林進榮委員、劉淑如委員(梁辰瑋組長代)、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賴軍維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董逸帆委員、游依琳委員、蕭瑞民委員、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林晏汝小姐代)、何武璋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謝哲隆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須文宏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羅盛峰委員、錢膺仁委員(林慧櫻小姐代)、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黃朝曦委員、陳怡伶委員(方綺小姐代)、陳志鈞委員、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吳汶涓委員、林正峯委員、賴裕順委員、卓信宏委員、徐煒欽委員、劉翊宗委員。

請假：楊子儀委員、鄭辰旋委員、鄔家琪委員、張世航委員、陳大智委員、徐明藤委員、次郎哈尼委員

列席：楊屹沛組長、楊秋萍組長、蔡惠雅組長、楊淑婷組長(吳家瑋先生代)、官淑蕙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二、增訂「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提前畢業申請時不受學業成績標準之限制。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附表一至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食品系、生機系、園藝系及資工系課程學分一覽表基礎課程異動，修正附表一、二申請免修標準。
- 二、經查附表三至六之學校已無辦理表列之基礎課程認證考試，爰予以刪除。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全文及修正後附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11.07.0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二、四點。
- 二、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第三、五點。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故修正第一條。
- 二、依 112.06.21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建議修正第二、三條。
- 三、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業經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備查，故修正第十一條。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12.06.21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建議修正第三條。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二、刪除本規則報部備查之程序。
- 三、補正研究生修業規章之審核程序。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二、刪除本要點報部備查之程序。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二、刪除本辦法報部備查之程序。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刪除本辦法報部備查之程序。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刪除本辦法報部備查之程序。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刪除本辦法報部備查之程序。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三、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調整文字用語並修正單位名稱，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續聘兼任教師之規定，調高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基本門檻。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十四、修訂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內容案。(提案單位：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112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五、修訂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工程學系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提案十六、修訂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工程學系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提案十七、修訂本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本案經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第 2 次碩士專班委員會會議、112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審查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林世斌院長)

說明：因應招生環境變化大且各招生系所學程每一年招生情形皆不相同，在面臨招生困境下，有關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建議如下：

(一)要點增列碩士班招生名額下限因應措施：原條文內容如已調減至五名者，次學年度即予以停招或整併，建議敘明因應檢討措施。

(二)調整週期：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依據當學年新生註冊率進行調減，建議以兩年為一週期。

(三)由院內調控員額：為利極大化配置，建議由院調控系所學程之招生名額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評估後，於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二、有關成績繳交截止日彈性作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張松年中心主任)

說明：有鑑於每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時程緊迫，在不影響其他作業期程下(包括書卷獎、優秀新生等)，建議調整延後成績繳交截止日時間，以利教師評分作業。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檢視相關作業時程，以不影響各項工作時程下，儘可能彈性調整延後成績繳交截止日。

臨時動議三、目前本校碩士論文全面零學分(在職班除外)，為推動國際雙連學制，論文是否恢復採計學分乙節，請業務單位重新審視可行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李欣運院長)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評估後，於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2 年 05 月 25 日
 追蹤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 16 門遠距課程，目前授課中。
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三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及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追認。 決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電機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	案由：訂定本校「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文 及管理學院	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
五	案由：修訂本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文 及管理學院	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
六	案由：訂定本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文 及管理學院	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
七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文 及管理學院	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八	案由：修訂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於化材系系網。
九	案由：修訂本校「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工學院	已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頁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1、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p> <p>2、增訂「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提前畢業申請時不受學業成績標準之限制。</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並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

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

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

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

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087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477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2912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266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497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6531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240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240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017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認可之認證考試課程。
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或基本科目測試，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台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 一 (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 1	A-
	微積分 (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 1 微積分 2	
	微積分 二 (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3)(必)	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 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 一、二 (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 一 (3)(必)	電子系、電機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一、二 (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 一 (2)(必)	森資系、生機系、園藝系		
	普通化學 一、二 (2,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 (3)(必)	機械系		

附表二: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清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經管系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生機系、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	普通化學一

國立宜蘭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運動傑出</u> 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 <u>培育運動特優</u> 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依 111.07.0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建議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u> ，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u>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一及「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為解決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因參加國內外運動訓練及比賽，所衍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u> ，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u>特訂定本要點。</u>	一、依 111.07.0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建議修正。 二、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於 111 年廢止，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一及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 三、修正部份文字。
二、本校運動 <u>傑出</u> 學生之界定如下： 獲國家徵召移地訓練(含儲訓、培訓及陪練)，或獲選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選手或教練。	二、本校運動 <u>特優</u> 學生之界定如下： 獲國家徵召移地訓練(含儲訓、培訓及陪練)，或獲選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選手或教練。	依 111.07.0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建議修正。
三、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先經由所屬系、所依第二點得邀請運動教育中心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由系、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u>專案簽准</u> 後實施。	三、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先經由所屬系、所依第二點得邀請運動教育中心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由系、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u>經教務會議通過</u> 後實施。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四、經本校核准運動 <u>傑出</u> 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四、經本校核准運動 <u>特優</u> 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依 111.07.0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 學業成績及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及審查，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p> <p>(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u>符合第二點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u></p> <p><u>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u></p>	<p>(一) 學業成績及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及審查，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p> <p>(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函建議修正。</p>
<p>五、學生調訓<u>國訓中心</u>期間成績處理原則：</p> <p>(一) 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u>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得增加四學分</u>；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p> <p>(二) 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p>	<p>五、學生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原則：</p> <p>(一) 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p> <p>(二) 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p>	<p>一、依「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新增「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得增加四學分」等文字。</p> <p>二、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p> <p>(三) 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成績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p>	<p>(三) 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成績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由各系、所召開成績審查會議後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p>	

國立宜蘭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 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一及「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界定如下：

獲國家徵召移地訓練(含儲訓、培訓及陪練)，或獲選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選手或教練。

三、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先經由所屬系、所依第二點得邀請運動教育中心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由系、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專案簽准後實施。

四、經本校核准運動傑出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一) 學業成績及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及審查，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符合第二點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五、學生調訓國訓中心期間成績處理原則：

(一) 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得增加四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

(二) 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

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

(三) 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成績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情形提教務會議專案處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u>本校學則第十八條</u>暨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茲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u>本辦法</u>。</p>	<p>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u>前項各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p>	<p>依112.06.2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建議修正；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u>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因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u></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依112.06.2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建議修正；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p>	<p>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業經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行。	(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備查，故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68260號函示：修訂第七條後同意備查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同函示：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示：修訂第四、六條後同意備查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7227號函修正第二條後同意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3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修正第四條後同意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暨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前項各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因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二週前，填妥「校際選課申請單」，並附雙方學校之該科目教學大綱，經各相關系所主管核准(各系應自訂相關辦法，作為審核之依據)後，送本校註冊課務組審核。符合規定者，持該申請單向外校辦理選課手續。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持該申請單影本返本校註冊課務組存查建檔。未依規定申請者，其選讀課程不予採計。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持原肄業學校發給之校際選課單，經原校核可簽章後，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持該申請單向本校開課系所審核，再送交教務處核定，並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八條 跨校選讀時，其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達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照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學生若因<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u>，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u>前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u></p>	<p>第三條 學生若因<u>情況特殊</u>，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依112.06.2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建議修正；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前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要點」第十點所開設之課程。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院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p>	<p>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p>	<p>補正研究生修業規章之審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1、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2、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院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 六、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八、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五份、博士班研究生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六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中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二年內不得擔任碩博論文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3年1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867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40015436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454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4674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1、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2、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 (六)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實習者。
 - (七)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四、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所稱之境外大學院校，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境外學校為限。
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境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 五、學生出境進修者，應檢具境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學)系、所主任認可之出境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 六、學生經核准出境進修者，其出境期間，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出境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境文號。
- 七、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三)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七之一、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

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依第三點第五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四學期為限。

- 八、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九、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應經核准後出境。
- 十一、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台高(二)字第1000100698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10114021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p>	<p>修正教學單位名稱（將「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正名為「語言教育中心」。</p>
<p>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p>	<p>修正教學單位名稱（將「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正名為「語言教育中心」。</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1、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p> <p>2、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辦理抵免。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酌予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

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454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 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1、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2、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或申請學期前之歷年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未修讀輔系者。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教務處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可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具有修讀資格之學生於名單公佈後，於開學日至加退選課期間，憑「雙主修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免修，如有不得免修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科目學分其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並應經輔系主任核可後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經本系主任核可後，可抵充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八條 凡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

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限制；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資格畢業。

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一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四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 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1、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2、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彙提審核。
-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輔系之專業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本、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而修習輔系之課程且不得與本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佈之。
- 第八條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

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抵充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但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施行 ， 並報教育部備查 。	1、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2、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與第五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所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或因入學招生規定禁止轉所者，不得申請轉所。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
- 第七條 申請轉系、所，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所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試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
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週知。
- 第十條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十一條 學生僅限於所屬學制各學系、所互轉。
-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所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主管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1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5697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u>二</u>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u>乙</u>次為限。</p>	<p>通案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三、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p> <p>(一) 修業年限<u>一</u>至<u>四</u>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p> <p>(一) 修業年限 <u>1</u> 至 <u>4</u> 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u>2</u> 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通案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完成下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u>二</u>年)。 2. 專業選修課程<u>二十四</u>學分。(包含化工領域類別<u>六</u>學分及材料領域類別<u>六</u>學分，共計<u>十二</u>學分)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完成下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 <u>2</u> 年)。 2. 專業選修課程 <u>24</u> 學分。(包含化工領域類別 <u>6</u> 學分及材料領域類別 <u>6</u> 學分) 	<p>通案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3.碩士論文。</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外籍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或外校修課。 4.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p>五、論文指導：</p> <p>(一)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u>十七</u>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p>	<p><u>6</u>學分，共計<u>12</u>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3.碩士論文。</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外籍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或外校修課。 4.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p>五、論文指導：</p> <p>(一)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u>17</u>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p>	<p>通案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

<p>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六、畢業：</p> <p>(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4. 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 	<p>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六、畢業：</p> <p>(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4. 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通案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

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

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

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

- (一)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完成下列課程：
 1. 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二年)。
 2. 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包含化工領域類別六學分及材料領域類別六學分，共計十二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3. 碩士論文。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外籍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或外校修課。
4.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4. 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系公告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錄取。錄取名額不限。</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不限。</p>	<p>修改文字及增加審查後錄取等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4月19日 土木工程學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4日 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 土木工程學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2月26日 土木工程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修訂
99年9月2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碩士班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系公告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錄取**。錄取名額不限。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亦自動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入學前曾在五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p>配合條例修訂。</p>
<p>第二條 入學資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配合條例修訂。</p>
<p>第三條 修業年限</p> <p>一、修業年限為<u>二</u>年至<u>四</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p>	<p>配合條例修訂。</p>

<p>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二十四</u>專業選修學分及下列課程：</p> <p>(一) 專題討論<u>四</u>門課，共計<u>三</u>學分。</p> <p>(二) 碩士論文。</p> <p>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p> <p>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p> <p>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u>九</u>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u>外籍生不受此限</u>。</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專業選修學分及下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討論 4 門課，共計 2 學分。 2. 碩士論文。 <p>(二)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五)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p> <p>(六)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 9 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p> <p>(七)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 5 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p>一、配合條例修訂。</p> <p>二、第六款，新增外籍生不受此限。</p>

<p>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u>五年</u>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u>七十分</u>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u>五年</u>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二)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p>	<p>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 5 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2.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一、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p> <p>三、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四、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p> <p>(三)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四)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p>	<p>配合條例修訂。</p>

<p>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碩士班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五、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碩士班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五)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第六條 畢業</p> <p>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p>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二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p>	<p>六、畢業</p> <p>(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p>(二)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1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7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 	<p>配合條例修訂。</p>

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4位或第5位委員。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4.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一

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二

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四)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p>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二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七條 規章之修訂</p> <p>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p> <p>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規章之修訂</p> <p>(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p> <p>(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條例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後全文)

99年11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11月23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工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1日 依104.07.31教務處通知修訂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2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1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專業選修學分及下列課程：

- (一) 專題討論四門課，共計二學分。
- (二) 碩士論文。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九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五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五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 三、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四、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五、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
 -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 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二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四)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七條 規章之修訂

-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二至四</u>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u>二</u>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p> <p>1.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須修滿<u>三十四</u>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u>二十五</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u>四</u>學分、碩士論文<u>六</u>學分及<u>五</u>門必修課程<u>十五</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九</u>學分。</p> <p>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p> <p>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投稿期刊或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u>一</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p>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p> <p>(三)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於加退</p>	<p>三、修業年限：</p> <p>(三) 以<u>2</u>至<u>4</u>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u>2</u>年。</p> <p>(四)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p> <p>1.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須修滿<u>34</u>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u>25</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u>4</u>學分、碩士論文<u>6</u>學分及<u>5</u>門必修課程<u>15</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9</u>學分。</p> <p>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p> <p>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投稿期刊或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u>1</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p>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p> <p>(三)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於加退</p>	<p>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時，選課單應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始得舉行。</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一</u>人為召集</p>	<p>選時，選課單應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1</u>人為召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分</u>為及格，<u>一百</u>為滿分，評定以<u>一次</u>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五)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八)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討論審議。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再次審核並向學生重申論文與專業領域應有之相符性，並將修正後之相關說明交付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備查。</p> <p>(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u>二年</u>內不得擔任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p>	<p>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 <u>70</u> 分為及格，<u>100</u> 為滿分，評定以 <u>1</u>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五)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八)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討論審議。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再次審核並向學生重申論文與專業領域應有之相符性，並將修正後之相關說明交付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備查。</p> <p>(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 <u>2</u> 年內不得擔任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u>三十五</u>%，另畢業離校前，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u>一</u>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須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正本請繳交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留存。</p> <p>(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四</u>冊（<u>二</u>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十二)本校圖書資訊館受理學生論文繳交時，若論文涉及「申請專利、準備論文投稿、涉及國家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時，需由學生據實填寫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p>	<p>(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u>35</u>%，另畢業離校前，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u>1</u>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須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正本請繳交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留存。</p> <p>(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4</u>冊（<u>2</u>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十二)本校圖書資訊館受理學生論文繳交時，若論文涉及「申請專利、準備論文投稿、涉及國家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時，需由學生據實填寫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檢附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繳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核章確認。</p> <p>七、申訴與處理：</p> <p>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申訴，院方應就申訴內容在<u>三十</u>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p>	<p>並檢附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繳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核章確認。</p> <p>七、申訴與處理：</p> <p>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申訴，院方應就申訴內容在 <u>30</u> 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p>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學年度99.9.29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99.10.15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學年度101.4.3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0.4.7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學年度103.5.20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 104.07.31教務處修訂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7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學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碩士在職專班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
 1.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二十五學分（內含專題討論四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及五門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九學分。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投稿期刊或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 (三)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含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登記。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八)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討論審議。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再次審核並向學生重申論文與專業領域應有之相符性，並將修正後之相關說明交付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備查。

- (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二年內不得擔任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
- (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三十五%，另畢業離校前，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一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須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正本請繳交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留存。
-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二) 本校圖書資訊館受理學生論文繳交時，若論文涉及「申請專利、準備論文投稿、涉及國家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時，需由學生據實填寫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繳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核章確認。

七、**申訴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方提出申訴，院方應就申訴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八、**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